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4 年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一、目的：

1. 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來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
2. 建立參加學員正確志工服務觀念、加強志工團隊理念，經由培力課程與服務分享，增進志工服務知能、累積服務能量、提升服務成效。
3. 讓志工實地參與地方服務，增進社會和善風氣。
4. 發揮號召引領作用，鼓勵志工勇於付出、奉獻，創造非凡人生。

二、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四、協辦單位：台中市崇光國小、社團法人台中縣德明慈善會

五、辦理時間：第一天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08:00~17:40

第二天 104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 08:00~12:30

六、報到時間：上午 08:00~08:10

七、研習地點：崇光國小二樓簡報室(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181 號)

八、參加對象：優先錄取隸屬祥和小队且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志工；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社會人士。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7 時止**，限 100 名額，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www.chinesenpo.org.tw)，只受理團體報名，點選「活動專區」→「志工培訓專區」→「104.09.19-20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進行報名，謝謝！

十一、專案負責人：翁秘書，專案電話：(04)2481-1717，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非辦公時間恕不受理。(本會於 8/17-28 辦理國際志工服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 8/31(一)之後再來電聯絡)

十二、實施方式：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 12 小時演講方式。

- | | | | |
|-------------|------|---------------|------|
| (一) 志願服務的內涵 | 2 小時 | (四)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 小時 |
| (二) 志願服務倫理 | 2 小時 | (五)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 小時 |
| (三) 快樂志工就是我 | 2 小時 | (六)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2 小時 |

十三、注意事項：

1. 受訓學員優先錄取祥和小队團體報名，如有多餘名額將再開放候補。
2. 請珍惜開放名額，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三天來電告知取消，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
3.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將於活動前二天寄發到單位聯絡人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
4. 請攜帶 2 吋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單位、姓名)，以便辦理結業證書使用。
5. 學員請務必完成簽到、簽退(勿代簽)手續，外出、遲到、早退逾 40 分鐘以上，恕不發給結業證書，請學員務必遵守配合，謝謝。
6. 為響應環保，落實愛護地球理念，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
7. 研習兩天不另行提供紙杯、筷子、筆，中午用膳請學員自行攜帶碗筷，謝謝您的合作！
8.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十四、 交通方式：

1. 台中客運：菩提醫院站-100、103、107、108、131、132、6873、9120
2. 豐原客運：菩提醫院站-285
*菩提醫院站下車後步行約 500 公尺(約六分鐘)
3. 全航客運：國光橋站(國光大買家前)-58、128
4. 國道三號及中投快速道路：國道三號高速公路-下中投交流道-上中投快速道路(63 號道)往台中市區-下快速道路接五權南路-大明路右轉直走-到崇光國小(右側)

